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
- 二、「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以下簡稱參與者）由修習本系專兼任教師在本系、外系或通識課程中，所開設之「心理學」或「普通心理學」之學生所構成。凡修習上述課程之學生皆擔任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義務。參與本系所核准的心理學研究之學生可在其學期成績外，應可再得「參與分數」。
- 三、參與者參與三十分鐘（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的實驗或研究可得一點，每位參與者所得之總點數以不超出該課程學分數之二倍為原則。每點可轉換成參與分數 0.5 分。
- 四、參與者之申請以每學期進行二次為原則，申請通過者，應於當學期執行完畢。為保障參與者的權益，每學期開學一週後，由系務會議委請一位本系教師負責相關事宜。負責教師調查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之參與者人數後，與任課老師商議修課學生之基本點數要求，基本參與點數以不超出該課程學分數之二倍為原則。
- 五、本系專任教師因研究需要得申請使用心理學研究參與者。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為完成碩士論文在指導教授之簽證下，始得提出申請。
- 六、參與者的分配優先順序原則為
 - （一）學位論文相關研究，
 - （二）教師專題研究計畫，
 - （三）其他研究。分配比率以前述優先順序、申請之師生人數、及參與者需求數訂定。
- 七、申請者應於本系公告期限內備妥「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於獲准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開始徵求參與者。申請者使用參與者之點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點數。
- 八、參與者之點數申請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且確實執行。申請者應定期繳交「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以為本系控管申請者使用點數之用。未按時繳交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使用之資格。
- 九、參與者在約定時間內完成申請者所需執行的研究事宜後，申請者須在其研究參與卡上簽名，以為參與者向授課老師申請參與分數之用。
- 十、研究執行期間，若申請者確定研究無法執行，須在一星期內將所申請之參與者點數全數交還本系，並由本系重新分配。

- 十一、研究執行期間，申請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嚴重遲到、個人突發事件、材料準備不及或儀器故障等等）而無法在與參與者約定時間內確實執行研究時，本系可參酌實際發生情況給予參與者可得其應得之點數，並立即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權或凍結其申請權。
- 十二、究執行期間，參與者無故不到或嚴重遲到而無法在約定時間內參與研究時，申請者不得在其任何證明點數文件簽名，並在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上註明，此參與者的點數不列入申請者的總點數之計算。
- 十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得由本系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加以調整。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

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特訂定 本院「心理學系心理學研究申請與使用參與者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	一、本系為增進修習心理學課程同學對心理學研究之瞭解，並協助本系專任教師與研究生進行研究，特訂定本須知以規範本系所要求的心理學研究參與者之範圍與運用方式。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七、申請者應於 本系 公告期限內備妥「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申請表」，向 本系 提出申請。於獲准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開始徵求參與者。申請者使用參與者之點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點數。	七、申請者應於 申系方 公告期限內備妥「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申請表」，向 系方 提出申請。於獲准後一個月內，申請者須開始徵求參與者。申請者使用參與者之點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點數。	統一簡稱。
八、參與者之點數申請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且確實執行。申請者應定期繳交「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以為 本系 控管申請者使用點數之用。未按時繳交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使用之資格。	八、參與者之點數申請應符合實際需求並且確實執行。申請者應定期繳交「心理學研究參與者登記表」，以為 系方 控管申請者使用點數之用。未按時繳交者，取消其再次申請使用之資格。	統一簡稱。
十、研究執行期間，若申請者確定研究無法執行，須在一星期內將所申請之參與者點數全數交還 本系 ，並由 本系 重新分配。	十、研究執行期間，若申請者確定研究無法執行，須在一星期內將所申請之參與者點數全數交還 系方 ，並由 系方 重新分配。	統一簡稱。
十一、研究執行期間，申請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嚴重遲到、個人突發事件、材料準備不及或儀器故障等等)而無法在與參與者約定時間	十一、研究執行期間，申請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嚴重遲到、個人突發事件、材料準備不及或儀器故障等等)而無法在與參與者約定時間	統一簡稱。

<p>內確實執行研究時，本系可參酌實際發生情況給予參與者可得其應得之點數，並立即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權或凍結其申請權。</p>	<p>內確實執行研究時，系方可參酌實際發生情況給予參與者可得其應得之點數，並立即終止申請者之使用權或凍結其申請權。</p>	
<p>十三、本須知未盡事宜得由系方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加以調整。</p>	<p>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系方視實際情形與需要加以調整。</p>	<p>統一簡稱。</p>